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3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俊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俊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俊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9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乙節，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前揭案件判決書、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檢察官復以上開查註紀錄表進一步敘明，被告因前揭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且執行完畢，未生警惕，一再酒後駕車仍不悔改，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有特別惡性，而本院審酌檢察官上述主張，並考量本件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  
02 生重大危害，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於94、108年間分別  
03 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04 本院判處罪刑確定（前者期滿未經撤銷，累犯部分不予以重  
05 複評價，以上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再斟酌  
06 被告本次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1毫克，幸未肇事致生  
07 實害，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8 （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陳昱良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8 分之0.05以上。

29  
30 附件

0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1234號

03 被 告 李俊健 (年籍詳卷)

0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李俊健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  
08 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9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  
09 罰金3萬元確定，並於108年11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  
10 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9日12時許，在址設高雄市○○區  
11 ○○路00號內門自製外省麵店飲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  
12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3 度，仍於同日13時32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4 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15 同日13時33分許，行經高雄市○○區○○里○○00號前，因  
16 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味，而於同日13時34分  
17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1毫克，始查悉上  
18 情。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俊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並有酒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  
23 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4 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25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28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  
29 8年度交簡字第959號判決書、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附卷可  
30 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31 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1 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一再酒後駕車仍不  
02 悔改，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  
03 然薄弱，且有特別之惡性，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  
04 之法益，予以加重量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請依刑法第  
05 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施佳宏